LN071c

2002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

《2002年監獄(修訂)(第2號)令》

(根據《監獄條例》(第234章)第4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2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監獄令》(第234章,附屬法例)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廢除關乎芝蔴灣戒毒所的項目而代以——
- "芝蔴灣戒毒所(位於大嶼山芝蔴灣道303號的地方及建築物,但不包括該等建築物直至2002年7月10日爲止稱爲"4號囚倉及第10座"的部分)";
- (b) 廢除關乎沙咀勞教中心的項目而代以——
- "沙咀勞教中心(位於大嶼山石壁水塘道35號的地方及建築物,但不包括該等建築物直至2002年7月10日爲止稱爲"D及E座和1及2號工場"的部分)"。

保安局局長

葉劉淑儀

2002年5月14日

註 釋

本命令因應根據《更生中心(指定)令》(2002年第69號法律公告)指定更生中心一事而對《監獄令》(第234章,附屬法例)作出若干修訂。